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胡美晏
柳如芳

相 對 人 陳建軒即陳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及保證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8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3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並約定113年8月26日清償。詎借款人已屆清償期而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01 契約書、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
02 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本院於113年12月3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04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09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觀音段		947		98.63	1/1	

1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77	觀音段94 7地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里00鄰○ ○街00號	住家用、 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：41.4 二層：49.12 總面積：90.52		1/1	重測前：興隆466建 號